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714123838-04370242

徐汇区漕河泾港（桂江路~柳州路）综合 整治工程 绿化搬迁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徐汇区水务管理中心

代理单位：上海信惠经济发展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6日

2026年09月17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19
第五章	项目需求	27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上海信惠经济发展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徐汇区漕河泾港（桂江路~柳州路）综合整治工程 绿化搬迁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 算 金 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徐汇区 漕河泾 港（桂 江路~ 柳 州 路）综 合 整 治 工 程 绿化搬 迁	1		1000000.00	徐汇区漕 河 泾 港 （桂江路 ~柳州路） 综合整治 工程 绿 化搬迁， 工程涉及 整治河道 河岸管理 范围内的 树木，长 度 2.55km， 现需将绿 地内乔灌 木等移植 并进行养	991228.00	

					护管理。 具体内容 见采购需 求。		
--	--	--	--	--	----------------------------	--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从事城市园林绿化项目的施工企业，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与工程规模相符合；

（2）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配备要求：最低应为 5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中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各 1 名。①上述人员均为企业在职人员，并提供个人的近三个月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承诺（加盖公章）；②*岗位不得同时兼任二个及以上项目，并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报名时间：2026-09-18 至 2026-09-2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逾期提交资料者或提交资料不符合要求者视作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6-09-29 09:30:00 时前半个小时内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107 号美奂大厦 1 号楼 15 层 CD 单元，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投标地点：<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次磋商将于 **2026-09-29 09:30:00** 时整在**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107 号美奂大厦 1 号楼 15 层 CD 单元**开启。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网址：www.zfcg.sh.gov.cn。

3)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107 号美奂大厦 1 号楼 15 层 CD 单元**

4) 递交投标文件（电子及纸质）在截止时间后（以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送达的，均将拒绝接受。

5) 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查询网址如下：“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水务管理中心**

采购单位联系人：**严才**

联系方式：**021-64086699**

采购组织机构：**上海信惠经济发展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组织机构联系人：**笪思凡**

联系方式：**138016834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徐汇区漕河泾港（桂江路~柳州路）综合整治工程 绿化搬迁
2	项目编号	310104000260714123838-04370242
3	项目内容	详见“项目需求”
4	采购人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	项目预算金额及投标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包 1-991228.00 元（经评审后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7	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属“建筑业”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9	标包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1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2	标前提问	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标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13	答疑澄清	答疑澄清方式：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公告方式发至投标申请人 答疑澄清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答疑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答疑澄清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14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5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1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投标方提交投标文件后，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
18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详见公告 磋商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107 号美奂大厦 1 号楼 15 层 CD 单元

19	投标签收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磋商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20	供应商磋商响应时需携带材料	（1）法人代表证明文件及法人身份证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3）响应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 注：供应商需自行准备磋商所需的人员、设备，代理机构仅提供会议室。
21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22	付款办法	详见合同条款
23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4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本次磋商响应必须网上响应，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 3、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4、开标（响应）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响应）。 5、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 6、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采购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说明：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由中标单位支付，参考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中服务类的收费标准计取。
27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程序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邀请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2、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工程服务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评审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工程服务、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确定最终中标服务商。

3、合格服务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工程服务商均可参加投标。

3.2 工程服务商必须是已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服务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合法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投标。

3.3 服务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各种所有制结构）；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服务商的特别规则如下：

(1)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意分包的投标，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服务商只保留其中一家，或径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2) 法定代表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时，评审委员最多只择优选择一家单位（以最终排名顺序）为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

3.5 本次磋商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6 工程服务商领取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

3.7 如工程服务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4、磋商费用

服务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定义

5.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5.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5.3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5.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5 “成交方”系指中标的供应商。

5.6 “甲方”系指采购人。

5.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5.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第五章 项目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

2.2.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发布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发布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委托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采购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补充、修改或者更正、澄清一并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2.3.3 为使供应商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根据相关法规规定自行决定是否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范围及磋商相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1 投标人应对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不得擅自调整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不得出现“0”报价，不得就其中一项进行报价。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相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必须装订成一册；所有文件左侧装订，应牢固、美观，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所有内容均应采用不褪色的黑色墨粉材料双面打印，封皮可单面打印，不得采用硬封面。）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4) 投标人情况简介(格式见附件)；
- (5) 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的相关资质证书、项目经理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6) 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果有的话）；
- (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同类业绩（以证明文件为准）。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11)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 (12)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 (13)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14) 服务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3. 报价

3.1 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包括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工程所发生的一切人工、管理等一切费用。投标人须提供本次采购的全面工程服务管理，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报价单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应根据服务要求、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3.2 投标人认为其他将会发生的费用。

4. 保证金

4.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5. 有效期

5.1 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本项目为电子投标对纸质文件无要求）

6.1 供应商应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本由正本文件的扫描件制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实际内容编制目录，并在每页添加连续页码。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本内容必须保持一致。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理人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错漏处签字或盖公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响应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响应文件。响应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2 响应人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响应。

1.3 在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4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1.5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响应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修改和撤回

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

部分。

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4 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 磋商活动的组织及流程

1.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响应文件。

1.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并对其进行资格检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检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检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供应商操作后，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d.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给通过检查的供应商发送邀请函，邀请其参与后续的磋商流程。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e.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终报价。

f.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g. 供应商需要登陆电子采购系统平台填写相关最终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终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h.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终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终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电子采购系统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终报价。若放弃最终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1.3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资质）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资质）符合性审查，未符合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被确定无效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2 资格（资质）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办法。

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原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内容。

3.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4 在符合性审查及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主动作出的澄清、说明和更正行为及其类似行为，磋商小组概不接受。

4 磋商

4.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4.2 未符合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3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符合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分别进行磋商。

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符合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

4.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符合性变动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符合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最终报价

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终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

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相关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5.2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 推荐成交候选人

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6.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7 磋商过程保密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至授予成交投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磋商评审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成交和公告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

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七、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

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签约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符合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符合性内容的协议。

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九、其它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电子采购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磋商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评审小组

磋商评审小组由三人组成，由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审前抽取）。

三、评审步骤

1、资格检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徐汇区漕河泾港（桂江路~柳州路）综合整治工程 绿化搬迁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 ②近 3 年财务报表(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企业成立时间未	项目级

			满 3 年,则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④近 3 年依法缴纳税收的声明,如企业成立时间未满 3 年,则提供成立至今依法缴纳税收的声明 ⑤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不良记录的承诺,如企业成立时间未满 3 年,则提供成立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不良记录的承诺 ⑥其他证明文件	
2	自定义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	提供入库证	项目级

		的供应商。	明材料	
3	自定义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相应网 页查询截图 复印件加盖 单位公章	项目级
4	自定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 动	提供相应承 诺文件	项目级
5	自定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相应承 诺文件	项目级
6	自定义	承接本项目后不得转包、分包。	提供相应承 诺文件	项目级

2、磋商

2.1 磋商先后顺序由政府采购平台系统（以下简称“系统”）随机产生。

2.2 磋商小组与进入谈判程序的供应商（投标队伍）进行谈判。包括投标单位（供应商）代表对项目进行陈述。

2.3 磋商结束后，投标单位（供应商）将作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下浮的，投标单位（供应商）需承诺其总价下浮率并计算相应的总价，作为结算时的依据。

建议投标单位（供应商）事先做好准备工作，参加磋商的代表必须对项目有足够的了解和认识，并能够代表投标单位（供应商）全面完成磋商的所有工作，并签署相关文件。

3、评分

3.1 商务标评分，由“系统”进行打分。

3.2 技术标详细评审，由评审专家各自在“系统”上进行打分。

3.3 “系统”自动汇总，产生各家单位的总得分。

4、确定中标单位

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前 2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单位。

四、评审细则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投标单位（供应商）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或未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的，或虽提供了下列资格证明文件但系伪造的或不符合要求的；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委托书、投标单位资质资格证明等；

2、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投标文件未按以下要求签署的：必须签署的张页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要求签署（含投标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投标承诺书等）；

4、未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5、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7、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8、未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的；

9、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的上述资料存在虚假、伪造等情况的；

10、其他未实质性相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情况的；

11、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二）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采取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三）评分细则

1、商务部分（投标报价）总分 30 分

依据财库【2014】214 号文，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服务商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报价）*3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技术部分总分 70 分

综合评分法

徐汇区漕河泾港（桂江路~柳州路）综合整治工程 绿化搬迁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	0~30	评标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

		他投标人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30 × 100%
类似项目业绩	0~15	近 3 年来参与过同类项目，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有一个业绩得 3 分，最高得分为 15 分。
项目团队组成	0~20	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配备要求：最低应为 5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中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各 1 名。 ①上述人员均为企业在职人员，并提供个人的近三个月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承诺书（加盖公章）；②*岗位不得同时兼任二个及以上项目，并提供承诺书。 ③具有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该项目负责人在 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指 200 万元(含)以上](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园林企业项目负责人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需提供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主要技术方案和施工方法；工程总进度计划表及保证措施；“渣土垃圾”整治措施；施工配合措施；养护措施。	0~15	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合理性等。包括投标方案是否符合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标准，内容是否完整，有技术亮点，进度安排是否合理，计划和进度控制措施是否合理等。典型设计完整、符合性强。 方案合理，典型设计完整：11-15 分；

		方案基本满足招标需求： 7-10 分； 方案一般，进度安排一般： 2-6 分； 方案较差，无法满足招标需求： 0-1 分。
主要工程(重点、难点)、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及控制。	0~10	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分析理解、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准确到位，合理化建议是否合理。 需求理解透彻，工作大纲全面：8-10 分； 需求理解基本可行：5-7 分； 需求理解欠缺：0-4 分。
保证园林绿化施工质量的主要技术措施以及预防施工质量通病的措施；保证本工程安全、文明的主要技术措施。	0~10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水平、应对措施及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奖惩措施、响应时间、应急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定。 质量保证方案、应急措施、服务承诺完整且可行性强 6-10 分； 质量保证方案、应急措施、服务承诺完整可行性尚可 3-6 分（不含 6 分）； 质量保证方案、应急措施、服务承诺可行性较差得 1-3 分。

最小评分单位为 0.5 分（如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

3、定标办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磋商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项目需求

徐汇区漕河泾港（桂江路—柳州路）综合整治工程

绿化搬迁-采购需求

- 1、项目名称：徐汇区漕河泾港（桂江路—柳州路）综合整治工程绿化搬迁
- 2、预算金额（元）：1000000 元
- 3、最高限价（元）：991228 元
- 4、施工工期（日历天）：180 日历天（具体以实际施工情况为准）
- 5、质量标准：绿化搬迁成活率达到 100%（从验收通过之日起算，1 年后绿化成活率达到 100%）。
- 6、资质要求如下：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从事城市园林绿化项目的施工企业，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与工程规模相符合；

（4）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配备要求：最低应为 5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中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各 1 名。

①上述人员均为企业在职人员，并提供个人的近三个月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承诺书（加盖公章）；②*岗位不得同时兼任二个及以上项目，并提供承诺书。③具有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该项目负责人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指 200 万元(含)以上]（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园林企业项目负责人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需提供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一、工程概况

徐汇区漕河泾港（桂江路~柳州路）综合整治工程 绿化搬迁，工程涉及整治河道河岸管理范围内的树木，长度 2.55km，现需将绿地内乔灌木等移植并进行养护管理。

二、实施范围



三、工程量清单

绿化搬迁工程量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保留乔灌木修剪、养护				
1	保留乔灌木修剪	1. 胸径/地径（cm）:现场保留乔灌木综合考虑	1. 修剪 2. 养护	株	203
2	建筑垃圾外运 8t/车	1. 类别:废弃苗木、建筑垃圾等 2. 其他:含建筑垃圾处置费	1. 装卸 2. 外运 3. 消纳	车	25
	移植上木				
3	移植乔木 桂花	1. 种类:桂花 2.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10cm 3. 其他:就近移植, 含树棍桩、草绳绕树杆、养护等	1. 修剪 2. 起挖 3. 回土填坑 4. 运输 5. 栽植 6. 施工期养护	株	1
4	移植乔木 桂花	1. 种类:桂花 2.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16cm 3. 其他:就近移植, 含树棍桩、草绳绕树杆、养护等	1. 修剪 2. 起挖 3. 回土填坑 4. 运输 5. 栽植 6. 施工期养护	株	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5	移植乔木 桂花	1. 种类:桂花 2.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22cm 3. 其他:就近移植, 含树棍桩、草绳绕树杆、养护等	1. 修剪 2. 起挖 3. 回土填坑 4. 运输 5. 栽植 6. 施工期养护	株	1
6	移植乔木 桂花	1. 种类:桂花 2.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26cm 3. 其他:就近移植, 含树棍桩、草绳绕树杆、养护等	1. 修剪 2. 起挖 3. 回土填坑 4. 运输 5. 栽植 6. 施工期养护	株	1
7	移植乔木 鸡爪枫	1. 种类:鸡爪枫 2.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12cm 3. 其他:就近移植, 含树棍桩、草绳绕树杆、养护等	1. 修剪 2. 起挖 3. 回土填坑 4. 运输 5. 栽植 6. 施工期养护	株	1
8	移植乔木 桔子树	1. 种类:桔子树 2.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10cm 3. 其他:就近移植, 含树棍桩、草绳绕树杆、养护等	1. 修剪 2. 起挖 3. 回土填坑 4. 运输 5. 栽植 6. 施工期养护	株	4
9	移植乔木 桔子树	1. 种类:桔子树 2.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14cm 3. 其他:就近移植, 含树棍桩、草绳绕树杆、养护等	1. 修剪 2. 起挖 3. 回土填坑 4. 运输 5. 栽植 6. 施工期养护	株	1
10	移植乔木 枇杷树	1. 种类:枇杷树 2.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10cm 3. 其他:就近移植, 含树棍桩、草绳绕树杆、养护等	1. 修剪 2. 起挖 3. 回土填坑 4. 运输 5. 栽植 6. 施工期养护	株	1
11	移植乔木 朴树	1. 种类:朴树 2.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24cm 3. 其他:就近移植, 含树棍桩、草绳绕树杆、养护等	1. 修剪 2. 起挖 3. 回土填坑 4. 运输 5. 栽植 6. 施工期养护	株	1
12	移植乔木 柿子树	1. 种类:柿子树 2.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10cm 3. 其他:就近移植, 含树棍桩、草绳绕树杆、养护等	1. 修剪 2. 起挖 3. 回土填坑 4. 运输 5. 栽植 6. 施工期养护	株	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3	移植乔木 枣树	1. 种类:枣树 2.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14cm 3. 其他:就近移植, 含树棍桩、草绳绕树杆、养护等	1. 修剪 2. 起挖 3. 回土填坑 4. 运输 5. 栽植 6. 施工期养护	株	1
14	移植乔木 玉兰	1. 种类:玉兰 2.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9cm 3. 其他:就近移植, 含树棍桩、草绳绕树杆、养护等	1. 修剪 2. 起挖 3. 回土填坑 4. 运输 5. 栽植 6. 施工期养护	株	3
	移除上木				
15	移除杜英	1.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8cm 2. 其他:场外移植, 含树棍桩、草绳绕树杆、养护等	1. 修剪 2. 起挖 3. 回土填坑 4. 运输 5. 栽植 6. 施工期养护	株	13
16	移除构树	1.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6cm 2. 其他:场外移植, 含树棍桩、草绳绕树杆、养护等	1. 修剪 2. 起挖 3. 回土填坑 4. 运输 5. 栽植 6. 施工期养护	株	2
17	移除枇杷	1.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6cm 2. 其他:场外移植, 含树棍桩、草绳绕树杆、养护等	1. 修剪 2. 起挖 3. 回土填坑 4. 运输 5. 栽植 6. 施工期养护	株	4
18	移除枇杷树	1.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10cm 2. 其他:场外移植, 含树棍桩、草绳绕树杆、养护等	1. 修剪 2. 起挖 3. 回土填坑 4. 运输 5. 栽植 6. 施工期养护	株	1
19	移除枇杷树	1.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14cm 2. 其他:场外移植, 含树棍桩、草绳绕树杆、养护等	1. 修剪 2. 起挖 3. 回土填坑 4. 运输 5. 栽植 6. 施工期养护	株	1
20	移除柳树	1.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12cm 2. 其他:场外移植, 含树棍桩、草绳绕树杆、养护等	1. 修剪 2. 起挖 3. 回土填坑 4. 运输 5. 栽植 6. 施工期养护	株	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21	移除栎树	1.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12cm 2. 其他:场外移植, 含树棍桩、草绳绕树杆、养护等	1. 修剪 2. 起挖 3. 回土填坑 4. 运输 5. 栽植 6. 施工期养护	株	1
22	移除榆树	1.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13cm 2. 其他:场外移植, 含树棍桩、草绳绕树杆、养护等	1. 修剪 2. 起挖 3. 回土填坑 4. 运输 5. 栽植 6. 施工期养护	株	2
23	移除玉兰	1.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12cm 2. 其他:场外移植, 含树棍桩、草绳绕树杆、养护等	1. 修剪 2. 起挖 3. 回土填坑 4. 运输 5. 栽植 6. 施工期养护	株	13
24	移除雪松	1.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11cm 2. 其他:场外移植, 含树棍桩、草绳绕树杆、养护等	1. 修剪 2. 起挖 3. 回土填坑 4. 运输 5. 栽植 6. 施工期养护	株	1
25	移除香樟	1.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12cm 2. 其他:场外移植, 含树棍桩、草绳绕树杆、养护等	1. 修剪 2. 起挖 3. 回土填坑 4. 运输 5. 栽植 6. 施工期养护	株	7
26	移除香樟	1.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14cm 2. 其他:场外移植, 含树棍桩、草绳绕树杆、养护等	1. 修剪 2. 起挖 3. 回土填坑 4. 运输 5. 栽植 6. 施工期养护	株	1
27	移除香樟	1.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46cm 2. 其他:场外移植, 含树棍桩、草绳绕树杆、养护等	1. 修剪 2. 起挖 3. 回土填坑 4. 运输 5. 栽植 6. 施工期养护	株	1
28	移除香樟	1.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6cm 2. 其他:场外移植, 含树棍桩、草绳绕树杆、养护等	1. 修剪 2. 起挖 3. 回土填坑 4. 运输 5. 栽植 6. 施工期养护	株	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29	移除香樟	1.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8cm 2. 其他:场外移植, 含树棍桩、草绳绕树杆、养护等	1. 修剪 2. 起挖 3. 回土填坑 4. 运输 5. 栽植 6. 施工期养护	株	1
30	移除银杏	1.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8cm 2. 其他:场外移植, 含树棍桩、草绳绕树杆、养护等	1. 修剪 2. 起挖 3. 回土填坑 4. 运输 5. 栽植 6. 施工期养护	株	9
31	移除青桐	1.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8cm 2. 其他:场外移植, 含树棍桩、草绳绕树杆、养护等	1. 修剪 2. 起挖 3. 回土填坑 4. 运输 5. 栽植 6. 施工期养护	株	4
32	移除桂花	1.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11cm 2. 其他:场外移植, 含树棍桩、草绳绕树杆、养护等	1. 修剪 2. 起挖 3. 回土填坑 4. 运输 5. 栽植 6. 施工期养护	株	24
33	移除桂花	1.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10cm 2. 其他:场外移植, 含树棍桩、草绳绕树杆、养护等	1. 修剪 2. 起挖 3. 回土填坑 4. 运输 5. 栽植 6. 施工期养护	株	6
34	移除桂花	1.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12cm 2. 其他:场外移植, 含树棍桩、草绳绕树杆、养护等	1. 修剪 2. 起挖 3. 回土填坑 4. 运输 5. 栽植 6. 施工期养护	株	2
35	移除桂花	1.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14cm 2. 其他:场外移植, 含树棍桩、草绳绕树杆、养护等	1. 修剪 2. 起挖 3. 回土填坑 4. 运输 5. 栽植 6. 施工期养护	株	5
36	移除桂花	1.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16cm 2. 其他:场外移植, 含树棍桩、草绳绕树杆、养护等	1. 修剪 2. 起挖 3. 回土填坑 4. 运输 5. 栽植 6. 施工期养护	株	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37	移除桂花	1.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18cm 2. 其他:场外移植, 含树棍桩、草绳绕树杆、养护等	1. 修剪 2. 起挖 3. 回土填坑 4. 运输 5. 栽植 6. 施工期养护	株	3
38	移除桂花	1.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22cm 2. 其他:场外移植, 含树棍桩、草绳绕树杆、养护等	1. 修剪 2. 起挖 3. 回土填坑 4. 运输 5. 栽植 6. 施工期养护	株	3
39	移除桂花	1.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28cm 2. 其他:场外移植, 含树棍桩、草绳绕树杆、养护等	1. 修剪 2. 起挖 3. 回土填坑 4. 运输 5. 栽植 6. 施工期养护	株	1
40	移除桂花	1.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8cm 2. 其他:场外移植, 含树棍桩、草绳绕树杆、养护等	1. 修剪 2. 起挖 3. 回土填坑 4. 运输 5. 栽植 6. 施工期养护	株	1
41	移除鸡爪槭	1.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6cm 2. 其他:场外移植, 含树棍桩、草绳绕树杆、养护等	1. 修剪 2. 起挖 3. 回土填坑 4. 运输 5. 栽植 6. 施工期养护	株	3
42	移除棕榈	1.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6cm 2. 其他:场外移植, 含树棍桩、草绳绕树杆、养护等	1. 修剪 2. 起挖 3. 回土填坑 4. 运输 5. 栽植 6. 施工期养护	株	2
43	移除棕榈	1.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10cm 2. 其他:场外移植, 含树棍桩、草绳绕树杆、养护等	1. 修剪 2. 起挖 3. 回土填坑 4. 运输 5. 栽植 6. 施工期养护	株	1
44	移除樱花	1.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9cm 2. 其他:场外移植, 含树棍桩、草绳绕树杆、养护等	1. 修剪 2. 起挖 3. 回土填坑 4. 运输 5. 栽植 6. 施工期养护	株	8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45	移除石楠球	1.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H80 2. 其他:场外移植	1. 修剪 2. 起挖 3. 回土填坑 4. 运输 5. 栽植 6. 施工期养护	株	4
46	移除紫薇	1.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5cm 2. 其他:场外移植, 含树棍桩、草绳绕树杆、养护等	1. 修剪 2. 起挖 3. 回土填坑 4. 运输 5. 栽植 6. 施工期养护	株	4
47	移除红花继木球	1.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H80 2. 其他:场外移植	1. 修剪 2. 起挖 3. 回土填坑 4. 运输 5. 栽植 6. 施工期养护	株	2
48	移除女贞球	1.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H70 2. 其他:场外移植	1. 修剪 2. 起挖 3. 回土填坑 4. 运输 5. 栽植 6. 施工期养护	株	4
49	移除 红叶李	1.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24cm 2. 其他:场外移植, 含树棍桩、草绳绕树杆、养护等	1. 修剪 2. 起挖 3. 回土填坑 4. 运输 5. 栽植 6. 施工期养护	株	2
50	移除 桔子树	1.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10cm 2. 其他:场外移植, 含树棍桩、草绳绕树杆、养护等	1. 修剪 2. 起挖 3. 回土填坑 4. 运输 5. 栽植 6. 施工期养护	株	2
51	移除 石榴树	1.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14cm 2. 其他:场外移植, 含树棍桩、草绳绕树杆、养护等	1. 修剪 2. 起挖 3. 回土填坑 4. 运输 5. 栽植 6. 施工期养护	株	2
52	移除 石榴树	1.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22cm 2. 其他:场外移植, 含树棍桩、草绳绕树杆、养护等	1. 修剪 2. 起挖 3. 回土填坑 4. 运输 5. 栽植 6. 施工期养护	株	3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53	移除 松树	1.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58cm 2. 其他:场外移植, 含树棍桩、草绳绕树杆、养护等	1. 修剪 2. 起挖 3. 回土填坑 4. 运输 5. 栽植 6. 施工期养护	株	1
54	移除 铁树	1.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28cm 2. 其他:场外移植, 含树棍桩、草绳绕树杆、养护等	1. 修剪 2. 起挖 3. 回土填坑 4. 运输 5. 栽植 6. 施工期养护	株	3
55	移除 枣树	1.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10cm 2. 其他:场外移植, 含树棍桩、草绳绕树杆、养护等	1. 修剪 2. 起挖 3. 回土填坑 4. 运输 5. 栽植 6. 施工期养护	株	1
	移除下木				
56	移除小苗红叶石楠	1. 种类:红叶石楠 2. 株高/冠径:H41-50	1. 修剪 2. 起挖 3. 回土填坑 4. 运输 5. 栽植 6. 施工期养护	m2	1650
57	移除小苗金叶女贞	1. 种类:金叶女贞 2. 株高/冠径:H41-50	1. 修剪 2. 起挖 3. 回土填坑 4. 运输 5. 栽植 6. 施工期养护	m2	500
58	移除小苗瓜子黄杨	1. 种类:瓜子黄杨 2. 株高/冠径:H41-50	1. 修剪 2. 起挖 3. 回土填坑 4. 运输 5. 栽植 6. 施工期养护	m2	890
59	移除小苗红花继木	1. 种类:红花继木 2. 株高/冠径:H41-50	1. 修剪 2. 起挖 3. 回土填坑 4. 运输 5. 栽植 6. 施工期养护	m2	659
60	移除小苗绿篱	1. 种类:绿篱 2. 株高/冠径:H41-50	1. 修剪 2. 起挖 3. 回土填坑 4. 运输 5. 栽植 6. 施工期养护	m2	268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61	移除小苗小叶黄杨	1. 种类:小叶黄杨 2. 株高/冠径:H41-50	1. 修剪 2. 起挖 3. 回土填坑 4. 运输 5. 栽植 6. 施工期养护	m2	498
62	移除小苗海桐	1. 种类:海桐 2. 株高/冠径:H41-50	1. 修剪 2. 起挖 3. 回土填坑 4. 运输 5. 栽植 6. 施工期养护	m2	365
63	移除小苗麦冬	1. 种类:麦冬 2. 株高/冠径:综合考虑	1. 修剪 2. 起挖 3. 回土填坑 4. 运输 5. 栽植 6. 施工期养护	m2	25
64	植被清理 草坪	1. 植物种类:草坪,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清除	1. 清除植物 2. 废弃物运输 3. 场地清理	m2	210
65	建筑垃圾外运 8t/车	1. 类别:废弃苗木、建筑垃圾等 2. 其他:含建筑垃圾处置费	1. 装卸 2. 外运 3. 消纳	车	10

注：徐汇区漕河泾港（桂江路—柳州路）综合整治工程 绿化搬迁 ZBQD 文件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5Ztl0_0RPP0v0PKq1Kusrg?pwd=7ah6 提取码：7ah6

投标时请同步提交报价 GBQ7 文件。

四、养护管理时间

搬迁工作全部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进入养护期，养护周期 1 年。

五、工程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0%(含 100%安全文明措施费)。

2、搬迁工程完工后，经现场监理及甲方确认验收通过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80%。

3、乙方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并通过审价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100%。其中结算审定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由乙方以质保保函或保证金的形式提交给甲方。

4、最终结算价格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签约合同价，苗木成活率 100%满足

付款条件。

5、乙方应于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交有效发票。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绿化搬迁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方(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绿化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

1.2 项目地点:

1.3 移植范围及移植内容:

移植范围: 。

移植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绿化搬迁成活率达到 100%(从验收通过之日起算,1 年后绿化成活率达到 100%)。

1.5 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移植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1.6 计划工期: _____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 月 日;(暂定,实际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 月 日;

1.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第二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

(1) 甲方的指令应以书面发出,否则无效。乙方对甲方的指令应予执行。乙方认为甲方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48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

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代表

(1) 乙方任命_____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甲方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3) 乙方代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移植工作。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联系时，乙方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4) 乙方如需要更换乙方代表，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

(5) 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撤换；收到甲方要求撤换乙方代表的通知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以称职人员替代。

3. 甲方工作

(1) 开工前向乙方进行现场安全 and 质量交底。

(2) 甲方负责与第三方的调协工作。

(3) 指派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负责对工作量，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验收。

4. 乙方工作

(1) 乙方应在开工前办妥苗木移植所需手续。

(2) 参加甲方组织的移植方案和质量、安全的现场交底，按拟定移植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3) 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甲方要求组织开工，确保工程质量、确保安全，按期完成移植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做好对同作业面其他单位已竣工工程的产品保护工作。

第三条 移植方案及调整

1.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项目管理方案和移植计划组织移植，接受甲方代表对项目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移植工作或调整移植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移植人员调整移植时间或更改移植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
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移植时间或更改移植措施。

第四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 乙方在移植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在移植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移植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在从事苗木移植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移植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予以修理或更换。对移植范围内的绿化、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提请甲方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

(3) 乙方如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乙方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环境保护

(1) 移植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移植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修剪、施肥。施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4. 事故处理

(1) 移植期间, 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 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 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

(1) 本移植项目合同价暂定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最终费用按实结算。

(2) 合同价款的计算如下: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最高金额不得超合同金额及概算对应的金额。

(3) 竣工结算的约定: 分部分项工程特征不变的情况下, 单价固定, 工程量按实结算, 措施项目中安全文明措施费总价包干, 总价措施费中的其它措施费最高按投标价结算, 实际施工中未发生的项予以扣减, 新增的项由承包方自行承担费用, 实际发生的项费用明显低于投标价, 发包人将按实际进行扣减。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 本合同移植价款支付方式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乙方提交付款申请, 经甲方审核同意后, 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0% (含 100%安全文明措施费);

(2) 搬迁工程完工后, 经现场监理及甲方确认验收通过后, 乙方提交付款申请, 经甲方审核同意后, 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80%;

(3) 乙方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并通过审价后, 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100%; 其中结算审定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由乙方以质保保函或保证金的形式提交给甲方。

(4) 最终结算价格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签约合同价, 苗木成活率 100%满足付款条件。

具体支付金额需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决定

3. 变更估价原则

施工合同约定的本工程其他工程量(指不包含于工程量清单总说明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内容)将以该部分施工图设计(含设计单位正式签发的设计变更单)的工程量为基础, 合同中有类似的价格, 将参照该价格计价; 合同中没有适用价格及

类似工程价格时，无综合单价可套用者和综合单价未涵盖者，发包人做如下处理：

A、发包人优先在投标综合单价基础上局部调整（包括调整部分消耗量、组价内容、材料差价等）形成新的综合单价；

B、发包人认为原投标单价不适用也不宜形成新的单价的新增项目，执行以下定额及下浮率：①定额：应按照《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 2016》及相关定额执行；②人、材、机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中相应材料价格及新增项目实施当期上海市市政工程造价信息中发布的中准价的低者执行；③下浮率：新增项目总价下浮 10%。

第六条 移植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自行准备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应自行配置项目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移植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乙方配置的移植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2）乙方应当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负责。

（3）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在乙方使用前，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发现乙方提供或使用不符合约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采取更换、重做等补救措施，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5）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应经甲方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增加的合同价款由乙方自行承担，减少的合同价款须从合同总价中核减。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图纸、资料及移植所需用水、电的接驳点。

（2）因甲方原因，造成移植范围内的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移植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移植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移植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移植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给甲方造

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无。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移植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6：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7：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8：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附件 9：预算明细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_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_1]

签订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徐汇区水务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徐汇区蒲汇塘（虹六小区一新港）河道综合整治工程绿化搬迁）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合同中承包人所承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绿化工程保修期为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承包人(公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地 址: _[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 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 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 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 号: 账 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附件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 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 率（KW）	生产 能力	备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5：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徐汇区水务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附件 6：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徐汇区水务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

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附件 7：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

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 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附件 8：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

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 and 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附件 9：预算明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磋商响应声明书

致: [项目采购-采购人_1]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磋商报价为:_____元。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9、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10、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1、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12、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13、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满足自响应文件提交之日起 90 天。

1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

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7、我方承诺: 采购人若需追回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 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8、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处理以采购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1、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2、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3、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4、未经代理机构同意,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26、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 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服务商全称(印章):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的_____竞争性磋商及合同的签约、执行、完成，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并盖章

代理人(签字):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徐汇区漕河泾港（桂江路~柳州路）综合整治工程 绿化搬迁包 1

工程名称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报价明细（工程量清单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注：

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及 ZBQD 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招标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执行。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附件 4

投标人情况简介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 参加(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附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7

同类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甲方情况			金额（万元）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注：需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_____参加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属于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磋商前一周内页面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说明: 根据财库〔2011〕181 号的相关规定, 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详见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 并加盖单位公章)。(注: 未提供以上材料的, 均不予价格扣除)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0:

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详细偏离情况	原因及影响	备注

注：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项目要求中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符合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无需在此表中列出。
2. 若响应文件无偏离内容，此表可省略。
3. 若项目划分标包的，为免混淆应在“采购文件要求”一栏注明偏离项所属的标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附件 11: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执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进入本公司前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年限		单位名称		从事工作内容		证明人及联系电话	
近三年类似工程主要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项目投资金额 (万元)	参与项目的角色		

附：总负责人相关证明资料（格式仅供参考，可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2:

资格性自查表

资格要求	检查内容	审查结论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 ②近 3 年财务报表(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企业成立时间未满 3 年,则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④近 3 年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如企业成立时间未满 3 年,则提供成立至今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⑤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不良记录的承诺 ⑥其他证明文件	☐通过 ☐不通过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提供入库证明材料	☐通过 ☐不通过
(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相应网页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通过 ☐不通过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仅面对中小微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微企业证明。	☐通过 ☐不通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通过 ☐不通过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通过 ☐不通过
(7) 承接本项目后不得转包、分包。		☐通过 ☐不通过

符合性自查表

检查事项	审查结论
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缴纳竞争性磋商响应保证金的；	☐ 通过 ☐ 不通过
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通过 ☐ 不通过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实质性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是否没有与其他供应商串通竞争性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争性磋商妨碍其他供应商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	☐ 通过 ☐ 不通过
是否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磋商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是否没有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 通过 ☐ 不通过
是否不存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 不通过
是否符合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结论	